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滨环评批[2016]310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
项目名称	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（西兴立交-中兴立交）

批复意见

由你单位送审、中海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（西兴立交—中兴立交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（西兴立交—中兴立交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区发改审投〔2016〕91号）、《关于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（西兴立交—中兴立交）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》（杭土资（滨）预〔2016〕045号）、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选字第330108201600035号）、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公众参与反馈意见，在符合规划要求，落实污染防治对策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。报告书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的依据。

二、本工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，西起中兴立交、东至西兴立交。北线道路全长约4249米，其中隧道段长约3362米；南线道路全长约4451米，其中隧道段长约3235米；隧道设计车速60千米/小时，双向4车道，地面道路仍维持现有双向6车道不变；管理用房3000平方米。工程情况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三、工程建设及营运期应落实对沿线住宅、规划幼儿园、浙医二院滨江院区等噪声敏感点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根据环评分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滨环评批[2016]310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
项目名称	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（西兴立交-中兴立交）

批复意见

析，工程采用低噪声路面；管理中心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；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后，由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；各类固定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降噪等处理措施。

四、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，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、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制度文明施工方案，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，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应加强维护保养，采取相关临时隔声维护等措施，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施工必须遵循杭州市夜间施工的相关规定。加强扬尘等大气污染的防治，工地应对扬尘较大的路面和建筑场地勤洒水。项目沥青层由外购成品车辆输送，现场不设置施工拌合场地，采用摊铺机摊铺。对土方及沥青运输应采取封闭形式。工程施工废水应按环评提出的要求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滨环评批[2016]310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
项目名称	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（西兴立交-中兴立交）

批复意见

城市污水管网。项目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由环卫总站定期清运；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，运输时应遵守《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之相关规定；工程渣土处置应按照《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公司，对设计施工阶段的“三同时”制度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方案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七、认真做好施工过程可能引发的因环境问题产生的各类矛盾，确保不发生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局部不稳定。

八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工程路线有重大变动的，须按程序重新报批。该项目列入重点跟踪项目，建设单位自项目批复之日起，定期向我局报告项目的建设情况，直至工程竣工。

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；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工程沿线进行清理，进行沿线绿化和生态恢复工作；工程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同意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抄送

2016年10月21日
第3页 共3页